



● 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·彝绣花开

“指尖艺术”绣出美好生活

□ 本报记者 刘呈军
通讯员 张兢予 白文娟

彝绣,即彝族刺绣,不仅是一种手工艺品,更是彝族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和向往的体现。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有着1700余年的传承历史,被誉为“穿在身上的历史”。

然而,由于彝绣版权保护工作起步晚,版权保护意识薄弱,彝绣设计常被冒用,山寨产品不时混入市场。针对这些问题,楚雄彝族自治州检察院(下称“楚雄州检察院”)成立专业团队,打造“彝绣花开”检察文化品牌,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、法律监督、特殊群体关爱等工作贯穿其中,形成“彝绣一根针,牵出万缕线”的以点带面、全面开花工作格局,获评“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”等多项荣誉。

慎审查,认为该案证据不足,不符合起诉条件。2021年10月12日,该院对李某依法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。2021年底,周边受损商户向楚雄州检察院提出刑事申诉。

“该案涉及地方特色产业彝绣,涉案企业系楚雄彝绣规模以上企业,被不起诉人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,在办案中必须严格审慎。”刘曦带领办案组详细听取了申诉人及因该案遭受损失的人员的意见,发现申诉人主要担心对李某不起诉后,自己会得不到赔偿。于是,检察官深入走访楚雄州彝绣工作办、彝绣协会、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,详细了解涉案企业经营状况及偿还能力,并与涉案当事人多次协调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协议。申诉案件依法结案后,涉案企业的经营也逐渐回归正轨。

“救活一个绣坊只是第一步,守护彝绣非遗传承、助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才是检察工作的终极追求。”刘曦说。

激发古老技艺的活力

全国人大代表、云南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雅琴



彝绣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,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检察院综合运用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以法律监督护航特色产业,对绣娘、绣企合法权益的维护助力彝绣产业发展,实现对彝绣传统文化的全面保护。该院全力打造的“彝绣花开”检察文化品牌,传承民族精神,创新工作格局,把彝绣产业保护融入社会治理,让当地古老的技艺在新时代焕发出了新的活力。希望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的重要指示精神,坚持系统性谋划、项目式推动、精细化服务,发挥检察文化品牌的引领效应,多方联动,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合力,持续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救活一个绣坊

2020年起,楚雄州检察院调动两级检察院业务骨干,创建“彝绣花开”专业化工作团队,并与工商联、政府彝绣产业办联合出台《检察护航彝绣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》等文件,实现对绣娘、绣企、彝绣产业的全面保护。

“保护和传承彝绣文化,是检察机关的新课题。我们坚持在履职中担当,在担当中创新,精准服务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。”“彝绣花开”团队成员刘曦说。

2020年8月,楚雄某彝绣企业发生火灾,造成企业自身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,周边6家商户遭受不同程度损失,该企业负责人李某因涉嫌失火罪被移送楚雄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楚雄市检察院与消防部门等多次复勘现场,举行听证会听取多方意见,经过审



千年指尖艺术 绣出美好生活

打开一个市场

产业化发展让彝绣作品走向了更广阔的舞台,但要实现“绣品变产品、秀场变市场、绣片变名片”,还面临诸多挑战。

“绣娘们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,有时遇到矛盾就求助,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”“有的绣品设计难度大、制作比较复杂,绣制工时长,可能持续数月、数年,但市场上可能出现仿造、抄袭,希望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宣传。”在走访调研中,彝绣企业及绣娘向检察官反映了较多的法律问题。

针对上述问题,在彝绣从“指尖艺术”转化为“指尖经济”的过程中,楚雄州检察机关“把脉开方”,强化一体履职。“彝绣花开”团队制定落实《楚雄州检察机关保障和服务彝绣产业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》,围绕绣娘合法权益维护,打击侵犯犯罪、畅通救济渠道、民事矛盾化解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,开展彝绣产业风险研判预警、延伸检察职能服务彝绣发展,强化法治宣传,以检察履职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擦亮一个品牌

“近年来,楚雄州检察院在为彝绣产业申请区域公共品牌、外观设计专利等方面提供法律支持,对彝绣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法律体检并提供法律服务,编印了《彝绣企业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汇编》等系列法律宣传品,预防企



永仁县检察院检察官向绣娘了解彝绣保护情况。

业违法犯罪,保障彝绣产业健康发展

“楚雄州检察院检察长肖洁介绍,此外,针对当地群众长期在外务工,留守儿童逐年增多,易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,楚雄州检察院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,引导彝绣企业力所能及地就地解决农村妇女就业问题,“农村儿童有家有爱的人管,企业发展也有了后备力量。”在一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上,一家彝绣企业负责人说。

据悉,自2020年起,楚雄州检察机关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“十大行动”,持续做优做强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品牌,促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到保护非遗中来。

从对绣娘、绣工合法权益的保护,到帮助彝绣企业解决法律问题,在护航彝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同时,该院还引入特殊人群关爱,引导

彝绣企业解决残疾人就业2000余人,为涉罪和重点未成年人提供就业和学习岗位10余个,实现了彝绣产业保护与社会治理的有机结合。

以“彝绣花开”为代表的楚雄州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得到各方肯定。2022年,楚雄州检察院被最高检和全国工商联评选为100对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;2023年7月,该院营商环境团队设计研发的“刑民融合监督企业被恶意虚假诉讼”大数据模型获评云南省检察机关首届大数据模型竞赛一等奖。

“检察机关工作务实有效,把法治文化融入民生工程,尤其是在保护彝绣上下了功夫,让绣娘、企业多了一层法治保障。”在日前结束的云南省两会上,代表委员对“彝绣花开”检察文化品牌赞不绝口。

案讯点击

“资深编导”是个冒牌货

一男子冒充中央媒体从业人员行骗被判刑



本报讯(通讯员李彬) 了解到商户想通过网络“引流”提高知名度吸引客源这一需求,男子蔡某某便冒充新闻媒体从业人员身份行骗。近日,经江西省会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蔡某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“他总去一些大型活动现场采访,来给我们拍摄的时候佩戴了某中央媒体编导证件,话筒和车辆上都有某中央媒体标识……我们也没有怀疑过他的身份。”江西某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刘某某回忆道。为提高知名度、扩大市场,刘某某通过熟人介绍认识了自称某中央媒体资深编导的蔡某某,邀请其对该公司产品品牌进行拍摄宣传。

2022年8月,该公司收到蔡某某发来的宣传片,宣传视频左上角有某中央媒体文化精品频道标识。蔡某某还发来具体播出通知,但该公司始终未在电视和相关平台看到宣传视频,遂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公安民警前往蔡某某住处,搜查出带有某中央媒体标志的证件、公章、话筒、编导名片等大量作案工具。经讯问,蔡某某供述了其招募技术人员、购买假冒证件,而后利用假冒身份进行诈骗的犯罪事实,作案地点遍布江西、广东等多地。

因案情复杂,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。会昌县检察院对已调取的证据进行详细梳理和分析研判,引导侦查机关进一步查清其他被害人情况,防止遗漏犯罪事实。

经查,2016年至2023年,蔡某某伪造工作证件和媒体标识,私刻相关公章,招募多名员工为其开车、摄像、剪辑,把自己包装成某中央媒体资深编导。获取被害人信任后,蔡某某以帮助在某中央媒体相关频道播出宣传视频、颁发相关行业获奖牌证等为由,在多地实施诈骗共计9起,涉案金额为6.82万元。之后,蔡某某在自己制作的视频中打上频道标识,使被害人相信宣传视频已在某中央媒体相关频道播出。

审查起诉阶段,蔡某某辩称其名下公司还有其他项目,且投资额较大,没有必要进行诈骗。为准确认定犯罪,会昌县检察院开展自行补充侦查,通过调取蔡某某及其亲属的财产信息,发现其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况,进一步印证了蔡某某非法占有的犯罪目的。

会昌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蔡某某提起公诉后,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。案件判决后,会昌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,与有关部门形成打击整治合力,维护新闻传播秩序。

重婚又诈骗,女子被判二年十个月

本报讯(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邱艳) 蔡某在已和他人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,又与一男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,还与另一男子网恋并骗取钱财。近日,经贵州省息烽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对蔡某以诈骗罪、重婚罪,数罪并罚,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2021年1月,蔡某与王某登记结婚。2023年9月,蔡某在婚姻存续期间,隐瞒已婚事实,经人介绍与杨某认识,不久两人发展为恋人关系。2023年11月,蔡某称自己怀孕,杨某随即主动提出商议婚事。2024年1月,两人举办婚宴,随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。2024年8月,蔡某故意与杨某吵架后离家出走。杨某找到蔡某后,蔡某称自己已在某医院生下婴儿,但杨某却没有查到蔡某的生育记录,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,选择报警。

2024年8月27日,蔡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,交代了自己谎称怀孕诈骗杨某的犯罪事实,还供述了另一起犯罪事实。

原来,在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,蔡某隐瞒已婚事实,经人介绍认识了在外省打工的张某并开始网恋。2024年春节前,张某回息烽过年时两人见面并发生关系,不久后张某又赴外省打工。此后,蔡某谎称怀有张某的孩子,骗取张某的信任后多次以孕检、孕检、生育等名义骗取张某财物共计10万余元。直到蔡某被抓,张某才知道自己被骗。

2024年10月24日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息烽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审查,该院认为蔡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与他人举办婚礼,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,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;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财物共计10万余元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息烽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、重婚罪对蔡某提起公诉后,近日,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。

网络下载教学视频,改头换面做成盗版书

夫妻二人因侵犯著作权罪获刑

□ 本报记者 陈伦双
通讯员 陈林 冉倩

“建议贵公司提高员工知识产权风险意识,采取申请商标、著作权登记等方式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全方位保护……”近日,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向星辰公司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,帮助其预防和降低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。这份提示函的发出,还得从一起由中宣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五部门联合督办的豆伴匠L系列视频著作权案说起。

“我们从未发行名为《伴学宝典》的教学用书,他们将盗版视频、书籍一起捆绑销售,不仅影响了我公司的声誉,更严重扰乱了教育市场的良性竞争秩序。”2024年3月,九龙坡区公安机关接到星辰公司负责人举报。

公安机关调查发现,2022年3月,李某和范某夫妻俩发现豆伴匠L系列视频备受追捧,于是萌生出自己充当“生产商”的念头。随后,他们一人负责搜集、下载、存储盗版视频、资料,一人负责根据视频内容编辑、排版书籍《伴学宝典》,再通过电商平台打包销售。

据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官胡丹丹介绍,豆伴匠L系列视频以教学为主,内容紧贴教材,在语文教育辅导领域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,二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。在公安机关的申请下,九龙坡区检察院于2024年4月18日依法介入,引导侦查。

“侵犯著作权案件的证据取证专业性较强,是对办案能力的极大考验,但透过现象看本质,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的独创性,所以只要分清它是在原视听作品基础上加工演绎而成的新作品,还是简单的复制品,

就能认定该行为的本质属性。”

“涉案的电商店铺链接众多、数据冗杂,同时还伴有销售其他正版视频课程的行为。若要全面、准确认定非法获利金额,必须综合考虑销售记录、资金流向、商品单价等各类因素。”

在九龙坡区检察院召开的案件分析会上,办案重点和难点被逐一梳理剖析,一份思路清晰的引导侦查意见也随之形成。

最终,公安机关成功通过犯罪嫌疑人供述、购买者的证言、公证情况等关键证据,查明案件真相。

2024年6月,该案被移送九龙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文字构成实质性相似,属于侵权行为。”胡丹丹表示,该案涉案金额高达63.6万元,依法应被认定侵犯著作权罪。

2024年10月10日,经九龙坡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15万元;判处被告人范某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“盗版行为直接导致正版视频销量下滑,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,并严重影响了品牌声誉。”对此,九龙坡区检察院在追究侵权人刑事责任的同时,帮助涉案公司明确维权方向,通过及时告知权利人相关权利义务,积极支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,并通过释法说理督促侵权人积极退赃,最终为权利人挽回损失42万元。

据介绍,2024年以来,九龙坡区检察院共办理知识产权案件25件47人,通过诉前调解、支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方式帮助企业挽回损失320余万元。此外,该院还结合辖区企业需求,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上门走访、法治宣讲、线索处置等活动20余次,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走深走实。

权威检察资讯

专业法治视角

2025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

邮发代号: 1-154

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